

彰化縣立彰泰國中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貳、評鑑目的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實施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肆、評鑑人員與其分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伍、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層面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評鑑對象	評鑑範疇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回應校 本

	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 2. 分析學校脈絡情境：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外部條件。 (二)檢視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1.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 2.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 (三)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 1. 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時段、方式和師資安排等。 2. 縱向課程連結方面，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橫向課程統整方面，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 (四)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1. 符應參照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包含：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活動、教學時間、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 2. 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
領域學習課程	部定課程： (一)實施時間及對象 (二)領域學習節數 (三)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學校內容、學習表現)之規劃、內容架構(包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應有項目)、課程邏輯關聯等面向 (四)領域自編教材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分四類： 依照學生學習效益、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內容架構、課程撰寫及發展期程進行評鑑。

陸、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彰泰國中課程評鑑：資料蒐集來源與分析方法			
蒐集層面	重點項目	蒐集來源	分析方法
課程設計	計畫與架構	校本課程發展與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教材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學習資源	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課程實施	準備措施	1. 師資來源及規劃等之文件 2. 教學環境與設備安排之文件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實施情形	1. 課堂教學省思或日誌 2. 共備觀議課紀錄 3. 多元教學活動文件或影音記錄 4. 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記錄 5. 學生、家長訪談記錄	1.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2. 焦點座談或訪談分析 3. 觀議課分析
課程效果	部定課程	1.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領域學習重點之各項文件記錄，如：學生作業、各科段考成績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2. 學生、家長訪談記錄	
	校定課程	1.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校定課程之各項文件紀錄，如： 專題研究報告、社團表現評量、各項展演 2. 學生、家長訪談記錄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柒、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評鑑結果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有關資料，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考。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並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與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結果給各授課教師，以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並可供教務處安排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規劃參酌資料。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學生對於學習有學習困難者，可由教務處或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具有創新研發之教師或案例，可安排公開觀課分享。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可於相關會議或透過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捌、本計畫奉 校長核可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